“六位一体”深化农民工权益保护

□王水明 李广兴

近年来，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检察院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打造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内外联动、坚持和解优先、促进社会治理、强化跟踪问效、提升法治宣传“六位一体”的多维度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取得明显成效。近三年，共受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39件，帮助41名农民工追回薪资47万元；参与法院诉前调解结案5件，为382名农民工追回薪资100.3万元；参与劳动保障等部门调解3次，协助追回薪资150万元。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促进工作落实。湟中区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根据省、市检察院深入推进“支持农民工讨薪‘检察蓝’在行动”专项监督要求，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推进会，对开展农民工讨薪工作进行专项部署，并结合工作实际，将工程建设、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和餐饮服务等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工作重点，成立了以检察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形成“院党组主导+民事检察部门主抓+各部门配合”的工作格局，着力解决农民工的烦“薪”事。主动与公安、法院、信访等部门对接，全面摸清涉农民工案件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做到一案一分析、一案一研判、一案一对策，为推进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是强化内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先后与公安、司法行政、人社、住建等部门沟通对接，通过会签文件、座谈会商等形式，介绍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争取支持配合，同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联动调解、流程对接、办理结果双向反馈等机制。与湟中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建立“支持起诉+法律援助”一站式对接通道，明确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的职责分工，就支持起诉案件的受案范围、线索移送、办理程序、联席会议等方面达成共识。与湟中区人社局、公安局等四部门会签《关于建立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形成分工负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其中，针对某公司建设项目拖欠222名农民工工资一案，及时依农民工申请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并多次与人社部门沟通，最终在公安、信访、住建等多部门的协调联动下，协助农民工成功追回薪资，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2023年1月，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共同对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开展矛盾化解工作。

三是坚持和解优先，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加强与法院、人社部门、法律援助机构等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如在办理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薪资支持起诉案中，湟中区检察院一边积极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沟通，一边耐心细致地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引导双方当事人和解，并跟踪督促薪资的发放，在10个工作日内即让农民工顺利拿到了欠薪，有效减少了农民工讼累，节约了司法资源。

四是突出能动司法，促进社会治理。积极落实能动司法理念，强化内部衔接配合，建立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开辟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来访、申诉“绿色通道”。针对支持起诉案件中，农民工处于弱势地位的特点，在诉前为有需求的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指导撰写诉状、帮助协调法律援助、协调法院减免诉讼费，同时，协助农民工全方位补齐证据，确保支持起诉案件“诉得出、判得准”。办案中，湟中区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借助检察听证努力化解矛盾纠纷，打开双方当事人的“法结”和“心结”。如在办理叶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时，湟中区检察院刑事、民事检察部门联合召开公开听证会，叶某某在听证会上深刻认识到欠薪的危害，自愿认罪认罚，及时筹措资金偿还欠薪12万元，检察机关最终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该案入选省检察院平安青海建设典型案例。

五是强化跟踪问效，努力做好监督办案“后半篇文章”。湟中区检察院在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案件中，对诉讼过程及后续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后，积极参与庭前调解，与律师协作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促成当事人达成合意，使矛盾化解在庭前。同时积极与法院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案件的判决情况和后续执行情况，督促法院依法执行，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及时实现。

六是加强法治宣传，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立足湟中区农民工输出多、劳动密集型企业多、农民工讨薪案事件多发的实际情况，湟中区检察院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着力深化农民工讨薪维权法治宣传。线下以送法进企业、进工地、进乡村等为载体，深入宣讲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民事支持起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发放法治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提醒企业守法用工，帮助农民工增强防范和应对恶意欠薪的意识和能力；线上依托新媒体平台推出讨薪维权法律知识及典型案例30余期，引导被欠薪农民工理性维权、依法维权。

（作者单位：青海省人民检察院、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检察院）

提升“五力” 持续加强虚假诉讼监督

□王玲 张遂志 刘晓楠

虚假诉讼监督是民事检察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也是基层检察院突破“倒三角”结构局限、进一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的有利切口。近年来，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认真落实辽宁省检察院关于“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的部署要求，提升“五力”，持续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在监督规模和监督质效上均取得了较大提升，有效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秩序和司法权威，净化了区域法治环境，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注案件细节，提升虚假诉讼识别力。虚假诉讼隐匿性强，从众多民事案件中甄别出虚假诉讼需要具备较强的识别能力。在工作中，浑南区检察院注重深挖民事裁判结果监督和民事执行监督类案件的细节，以敏锐的识别力发现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对所办理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尤其是民间借贷、离婚析产、合同纠纷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案件，第一时间审查其是否存在缺席判决、庭审无对抗、当事人之间存在关联、案件以调解结案等特征，精准识别虚假诉讼。例如，在办理一起某建筑公司与某冶金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时，承办检察官通过案件标的额巨大，当事人却以调解方式结案，庭审各方无对抗，案涉的多家公司股东或高管之间存在关联等特点，初步确定该案涉嫌虚假诉讼，遂依职权查办。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再审检察建议，对案件裁定再审，并判决驳回原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

全面拓展案源，提升虚假诉讼洞察力。虚假诉讼监督最难的是发现线索。除了在受理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识别虚假诉讼外，浑南区检察院还通过深入社区、与法院建立协作机制、运用大数据赋能等多种方式全面拓展案源。例如，承办检察官在一次深入社区开展法治宣传中了解到，社区群众吴某自称“被贷款”，经常到社区反映情况，要求社区帮助其解决问题。随后，在社区的协调下，承办检察官现场向吴某了解“被贷款”情况和其诉求，对相关调解书进行初步审查。经审查，检察官认为该案存在虚假诉讼可能，故依职权立案。通过对案涉借款合同中吴某的签名委托鉴定，最终确认合同中吴某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对方系持虚假的借款合同提起诉讼，该案构成虚假诉讼。经检委会讨论决定，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建议裁定再审，最终撤销原调解书。吴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充分调查核实，提升虚假诉讼打击力。在虚假诉讼监督过程中，浑南区检察院运用多种调查核实手段，以确实充分的证据查明虚假诉讼事实。在办理某冶金公司申请监督案中，检察官综合运用询问当事人、现场勘查未完工程、调取并审查监理报告、咨询工程造价师等调查核实方式，最终查明某冶金公司高管与某金属材料公司恶意串通，虚构工程款侵害某冶金公司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事实。在办理李某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买卖合同虚假诉讼监督案时，检察官通过对案涉房屋现场勘查，确认李某购买房屋后并未实际占有，通过进一步调取、审查李某等人银行卡资金流水，发现李某所付购房款实际为其朋友张某出资，购房款交付给开发商后又通过取现再现存的方式回流到张某的账户，资金流水形成闭环。综合上述证据，检察官最终查明，张某明知案涉房屋已被查封无法交易的事实，仍勾结李某和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虚构购房合同、资金流水，意图占有被法院查封的房屋。在多起农村信用合作社以虚假借款人、担保人为被告起诉请求还款的虚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中，浑南区检察院通过依法委托司法鉴定，确认借款、担保合同非被告本人签订，促使错误裁判、调解书得以改判、撤销。

运用一体化机制，提升虚假诉讼监督凝聚力。在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浑南区检察院深入落实最高检关于推进一体化机制建设和运用的要求，就疑难案件主动向沈阳市检察院报告并寻求支持，两级检察院上下联动，充分发挥一体化监督优势，凝聚虚假诉讼监督合力。在刘某与常某、某拍卖公司、某商贸公司拍卖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的查办过程中，沈阳市检察院与浑南区检察院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上下联动成立办案专班，在线索研判、初查方案确定、调查核实、结案报告撰写等案件办理全流程开展协作。尤其在调查核实方面，办案专班多次往返大连、沈阳、营口等地，寻找证人、调取公安机关讯问笔录，最终在一方当事人拒不配合、一方当事人入狱服刑的情况下，通过询问当事人、委托鉴定等调查核实手段获取扎实证据，最终以完整的证据链条认定虚假诉讼事实，促使虚假调解书得以撤销。该案后被辽宁省检察院评为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相关法律文书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法律文书。

保持检法沟通，提升虚假诉讼监督合力。虚假诉讼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损害司法秩序和司法权威，是检察院和法院共同的打击目标。在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中，浑南区检察院特别注意保持检法沟通、协作，在对虚假诉讼的识别和打击上谋求共识、形成合力。一方面，主动向法院了解主审法官对案件的认识和理解，深入了解判决书、卷宗背后的审判细节，力求将审判视角作为检察监督的放大镜、辅助器，帮助提升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办案质效。同时，通过与主审法官沟通，进一步审查虚假诉讼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查明审判人员是否存在参与虚假诉讼情况。另一方面，通过与法院沟通案情、交换意见，最大程度谋求对案件定性和处理方式的共识，从而选择最优监督方式，为法院采纳监督意见奠定基础。对于个别难以达成共识的案件，提前做好跟进监督的准备工作。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能动履行支持起诉职能 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从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支持起诉案切入

□闫霞 卢广伟

民事诉讼法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能动履职，将法律上的笼统规定，转化为生动的检察实践，并取得良好成效。

2023年3月7日，东胜区检察院受理了刘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支持起诉案。

刘某系退役军人，现已75岁，退役后一直务农，随儿子在东胜区打工并照顾孙子，收入微薄。他本人患有心脏病且年老力衰，妻子患有糖尿病，没有劳动能力，家庭生活困难。2022年6月9日，刘某驾驶人力三轮车正常行驶至东胜区一公园北门时，被郭某驾驶的车辆撞倒，造成左侧胫骨平台骨折、左侧腓骨小头骨折、闭合性颅脑损伤等严重伤害。刘某在遭遇交通事故后，住院治疗花费共计16878.26元，但事故赔偿款迟迟没有到位，刘某原本困难的生活雪上加霜。

根据上述事实，东胜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刘某的情况符合最高检印发的《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应对刘某依法支持起诉，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

2023年3月20日，东胜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建议法院依法开通“绿色通道”，于当日受理该案并准予刘某缓交诉讼费。同年4月13日，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由肇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向刘某赔付58812.37元。

针对刘某经济困难、无法维持正常生活开支的情况，东胜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对刘某依法支持起诉的同时，向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了司法救助线索，并积极引导爱心企业、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有效缓解了刘某一家的燃眉之急。

刘某申请支持起诉案是东胜区检察院近年来依法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积极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在探索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东胜区检察院从强化履职、建立机制、提升效果等三方面入手，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组合拳”，用法治力量为权益受损的特殊群体“撑腰”。

一是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帮助特殊群体实现合法诉求。以前文所述的刘某申请支持起诉案为例，东胜区检察院在受理刘某的申请后，通过走访调查、公开听证等方式，加强调查核实，查明刘某为退役军人，年迈且生活困难，诉讼能力偏弱，遂依据《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启动支持起诉程序，为后续工作夯实了基础。

二是建立协作机制，凝聚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合力。支持起诉工作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重要体现。为了更好地履行这项职能，维护好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东胜区检察院坚持司法为民，与区法院、司法局等单位积极沟通协调，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配合实施办法》。同时，得益于该实施办法的制定和落实，东胜区检察院不仅拓宽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线索来源，而且改变了检察机关“单打独斗”的局面，为更好地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凝聚起最大合力。

三是做好“后半篇文章”，提升办案效果。东胜区检察院在支持起诉过程中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后，及时启动检察一体化机制，将相关线索移送控申检察部门，打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帮助弱势群体渡过难关。在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东胜区检察院还积极调动爱心企业、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邀请其参与对弱势群体的帮扶救助，最大限度纾解被救助人所面临的急迫困难，传递法治温暖，激发社会正能量，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责任与担当。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

做好民事检察和解工作 高质效化解涉企纠纷

□徐珮瑶 吴雪娇

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能动性，从调查核实、公开听证、联动息诉、诉源治理四方面发力，做好民事检察和解工作，高质效化解涉企纠纷，注重破除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的法律障碍，为企业减负纾困，帮助企业轻装前行。

一是规范运用调查核实权，破解争议焦点。制定民事检察和解工作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将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作为检察机关化解涉企纠纷的重要抓手。围绕案件争议焦点，综合运用类案大数据检索、听取当事人陈述、咨询专业人员意见等方式，查明关键事实，在此基础上制定个性化争议化解方案，并有效引导和解。例如，在办理一起合同纠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中，检察官发现双方争议的焦点为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是单块喷丝板还是整套熔喷模具。检察官深入市场调查后发现，两者的价格相差悬殊，结合大数据检索到的12起同类型案例，认为案涉标的额理应为单块喷丝板的对价。在摆明关键事实的基础上，检察官建议需求方给予供货方相应补偿。建议被采纳后，争议成功化解。

二是发挥公开听证外脑作用，助推达成和解。不断充实和利用好听证员库，借助资深律师、行业专家的专业特长和职业优势，通过公开听证帮助查明事实、释法说理、促成和解。在办理涉中小微企业民事检察和解案件时，注重发挥公开听证在保障司法公正、促进矛盾化解等方面的作用，借助听证员第三方专业视角，为缺少法务力量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出谋划策，形成兼顾系争双方利益的和解方案，努力将纠纷化解在检察环节，防止矛盾扩大升级。

三是完善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减轻企业讼累。与区工商联、人社局等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全面收集辖区内涉企纠纷监督线索，并强化内部协作，对涉企纠纷监督线索实行分类处置、综合办理，能动履行检察职能，释放叠加效能，帮助案涉企业减轻讼累。例如，在收到虎丘区劳动监察部门依托联系机制移送过来的追索劳务报酬系列纠纷线索后，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过向劳动监察部门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询问工程总承包方等，查明作为总包方的某企业已经将工程款全额发放给了包工头，而包工头并未发放工人工资的事实。对此，虎丘区检察院根据被欠薪工人的申请，及时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并向困境中的工人开展司法救助，最终帮助工人通过法律途径向包工头成功追索劳务报酬，也让总包企业摆脱了无关讼累。

四是注重推动诉源治理，做好源头防范。积极延伸履职触角，依托“问需于企·法护企航”主题调研活动，实地走访辖区企业，为企业提供菜单式法律服务。同时，与区工商联加强联系，结合办案中发现的企业在经营生产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向辖区企业发送提示函，引导企业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上减少涉企争议纠纷的发生。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月31日（总第10465期）

梅珊珊：本院受理陈光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281号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判决结果：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0000元及利息17292元；2.被告从2020年8月20日起继续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借款本金50000元还清时止；3.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4000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方军：本院受理张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907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普涛：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常宝治与被执行人张普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1592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执行裁定书(扣划)。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11905号

杨鹏(公民身份号码511323198903064776)：本院受理原告肖长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藤桥人民法庭藤桥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寻河玉：本院受理郭俊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王爱军：本院受理尤宏宏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爱军返还尤宏宏章借款本金14000元及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17元，由王爱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爱军：本院受理沙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爱军返还原告沙超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66元，由王爱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漳州永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向磊与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金杰：本院受理黄占波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炎弟：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吉马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小华、陈科：本院受理四川水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四川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静怡、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0522民初3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尚欠工程款1828652.50元，并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从2022年6月1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欠款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魏焕连：本院受理福泉市鼎安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你、魏崇月、魏青林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黔2702民初173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魏青林在上诉期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倩：本院受理陈兴国与张倩离婚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黔2702民初2065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兴国在上诉期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万荣：本院受理徐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7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于波：本院受理杨菁芳诉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中敏、杨玉坤：本院受理高书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汪元康：本院受理张国燕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朱骏杰：本院受理甘祖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周辉：本院受理鲍广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廉政监督卡、委派调解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3月19日8时30分在寿春法庭新址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苏远：本院受理党振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22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许静：本院受理苏州稳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6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英超环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锦义诉河南七建工程有限公司不连沟煤业移民住宅工程项目部、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追加你公司为本案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3762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刘翠平：本院受理李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瑛：本院受理福泉市永固脚手架租赁中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741号民事裁定书之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娄金花：本院受理王朝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曹宇：本院受理房强诉曹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6民初3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小会：本院受理魏勇刚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田家飞、金延海：本院受理田家富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涵斯：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兰鲜鲜：本院受理李贞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光鹏：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79号陈艺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建生：本院受理郑和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冯银秋、冯航、河南专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位相、赵盼诉你们与马齐、谢银宽、窦祥举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3月1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赖礼富：本院受理(2023)川1011民初6438号姜秀贞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与赖告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利福：本院受理陈师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刘飞：本院受理张应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欠款3000元并支付利息至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柳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刘洋：本院受理郭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欠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960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柳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王朋：本院受理黄玲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欠本金116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柳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持有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发的票号为00100041/22047701，票面金额16000元，申请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收款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行政经费专户，出票时间2017年8月10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因遗失申请公示催告。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邓卫亮：本院受理朱东东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1202民初6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25执103号

陈秀凯：本院执行杜永貌申请执行陈秀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风险告知书、传票、执行裁定书(冻结存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4)苏0924破2号

本院根据苏志良的申请于2023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射阳王府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23日指定江苏择善律师事务所为射阳王府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射阳王府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1日前向射阳王府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5号鹿鸣